

##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6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进度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6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,未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,保证项目顺利、高质量地实施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:陈玲、肖阳、潘越

2018年8月24日